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91號

附民原告　　顏万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　林子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5年度附民字第1891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421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陳述：被告林子竑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579號提起公訴，現由鈞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236號案件審理中。原告即上開刑事案件之告訴人，因被告之犯罪行為受有損害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對被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

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對其犯有傷害犯行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語。惟查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236號傷害案件業於115年9月16日辯論終結（同年月29日宣判），業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查核無誤。而原告係於115年9月21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收受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刑事訴訟案件業已終結，而第二審尚未繫屬，以致無所附麗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且屬無可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至於原告如欲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可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如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